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2年3月21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現良好企業公民角色，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追求企業永續發展與經營。

第二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公司治理、環境、社會與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對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及集團企業整體經營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一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三條

本公司宜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或宣導。

第四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了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善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其產業特性及營運模式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第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

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社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第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

理措施。本公司應建置及其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一條

本公司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人權保障之責任，應制訂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 提出本公司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定期評估本公司營運活動或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實施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暢通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及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申訴應給予妥適之回應。

第二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其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三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四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五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本公司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並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之資料。

第九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等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十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一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

本公司編制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四條

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